

德宏史志资料



德宏州志編委會辦公室

編



德宏史志资料 第一集

编辑出版 德宏州志编委办公室

印刷 团结报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内部发行)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做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阅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

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污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己”旁为“巳”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或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编者附注：为了使我州史志机构的名称与工作内容相一致，便于上下左右行文联系推动编史修志工作和广泛动员征集建国前后的地方党史资料，经领导批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名称，已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简称“德宏州史志编委会”，其常设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名称，已也相应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简称“德宏州史志办公室”。但在此之前，本丛刊一九八五年第一集至第五集的封面已制版印刷，故封面上编辑单位的落款名称，需待第五集后再改用现名。

《德宏史志资料》第一集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3)
一、马可·波罗游记节录(云南部分)	(5)
附录:马可·波罗及其游记简介	(11)
二、百夷传 明·钱古训	(13)
附录:(一)李思聪著百夷传	(18)
(二)关于百夷传的评介	(21)
(三)杨砥、夏原吉百夷传序言	(24)
(四)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金齿百夷	(26)
三、麓川思氏谱牒笺证 方国瑜	(27)
四、《明史·土司传》有关德宏史料汇编	(40)
(一)永昌军民府	(40)
(二)麓川平缅宣抚司	(41)
(三)干崖宣抚司	(47)
(四)南甸宣抚司	(48)
(五)芒市长官司	(48)
附录:(一)潞江长官司	(49)
(二)孟连长官司	(50)
(三)缅甸宣慰司	(50)
(四)木邦军民宣慰使司	(53)
(五)孟养军民宣慰司	(55)
五、《明史》王骥、刘廷、邓子龙传	(56)
(一)王骥传	(59)
(二)刘廷传	(61)
(三)邓子龙传	(64)
六、《明实录》有关德宏史料汇编(之一)	(66)
(一)南甸宣抚司	(66)
(二)干崖宣抚司	(68)
(三)陇川宣抚司(原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	(69)

七、《新纂云南通志》德宏各土司考	(110)
(一) 南甸宣抚司	(110)
(二) 干崖宣抚司	(111)
(三) 陇川宣抚司	(111)
(四) 芒市安抚司	(113)
(五) 勐卯安抚司	(113)
(六) 盏达副宣抚司	(114)
(七) 遮放副宣抚司	(115)
(八) 户撒长官司	(115)
(九) 腊撒长官司	(116)
附录：(一) 勐板土千总	(116)
(二) 潞江安抚司	(116)
八、民国初年德宏各行政区地志资料汇编	(118)
编者说明	(118)
(一) 勐卯行政区地志资料	(119)
(二) 南甸司地志资料	(136)
(三) 干崖行政区地志资料	(142)
(四) 盏达行政区地志资料	(152)
(五) 陇川行政区地志资料	(163)
(六) 芒遮板行政区地志资料	(166)
九、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179)
(一) 德宏傣族封建土司概况	(179)
(二) 南甸宣抚司概况	(181)
(三) 干崖宣抚司概况	(186)
(四) 陇川宣抚司概况	(189)
(五) 芒市安抚司概况	(190)
(六) 勐卯安抚司概况	(193)
(七) 遮放副宣抚司概况	(196)
(八) 盏达副宣抚司概况	(197)
十、南甸司刀龚氏世系宗谱	(199)
十一、潞江刀氏土司家谱	(218)

封面题签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本集责任编辑	匡大一 李绍成

《德宏史志资料》第一集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3)
一、马可·波罗游记节录(云南部分)	(5)
附录:马可·波罗及其游记简介	(11)
二、百夷传 明·钱古训	(13)
附录:(一)李思聪著百夷传	(18)
(二)关于百夷传的评介	(21)
(三)杨砥、夏原吉百夷传序言	(24)
(四)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金齿百夷	(26)
三、麓川思氏谱牒笺证 方国瑜	(27)
四、《明史·土司传》有关德宏史料汇编	(40)
(一)永昌军民府	(40)
(二)麓川平缅宣抚司	(41)
(三)干崖宣抚司	(47)
(四)南甸宣抚司	(48)
(五)芒市长官司	(48)
附录:(一)潞江长官司	(49)
(二)孟连长官司	(50)
(三)缅甸宣慰司	(50)
(四)木邦军民宣慰使司	(53)
(五)孟养军民宣慰司	(55)
五、《明史》王骥、刘廷、邓子龙传	(56)
(一)王骥传	(59)
(二)刘廷传	(61)
(三)邓子龙传	(64)
六、《明实录》有关德宏史料汇编(之一)	(66)
(一)南甸宣抚司	(66)
(二)干崖宣抚司	(68)
(三)陇川宣抚司(原麓川平缅军民宣慰使司)	(69)

七、《新纂云南通志》德宏各土司考	(110)
(一) 南甸宣抚司	(110)
(二) 干崖宣抚司	(111)
(三) 陇川宣抚司	(111)
(四) 芒市安抚司	(113)
(五) 勐卯安抚司	(113)
(六) 盏达副宣抚司	(114)
(七) 遮放副宣抚司	(115)
(八) 户撒长官司	(115)
(九) 腊撒长官司	(116)
附录: (一) 勐板土千总	(116)
(二) 潞江安抚司	(116)
八、民国初年德宏各行政区地志资料汇编	(118)
编者说明	(118)
(一) 勐卯行政区地志资料	(119)
(二) 南甸司地志资料	(136)
(三) 干崖行政区地志资料	(142)
(四) 盏达行政区地志资料	(152)
(五) 陇川行政区地志资料	(163)
(六) 芒遮板行政区地志资料	(166)
九、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179)
(一) 德宏傣族封建土司概况	(179)
(二) 南甸宣抚司概况	(181)
(三) 干崖宣抚司概况	(186)
(四) 陇川宣抚司概况	(189)
(五) 芒市安抚司概况	(190)
(六) 勐卯安抚司概况	(193)
(七) 遮放副宣抚司概况	(196)
(八) 盏达副宣抚司概况	(197)
十、南甸司刀龚氏世系宗谱	(199)
十一、盈江刀氏土司家谱	(218)

● ● ● ● ● ● ● ● ● ●

封面题签	李群杰
封面设计	李开明
本集责任编辑	匡大一 李绍成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刊，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做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

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污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彳”旁为“亻”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或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编者附注：为了使州史志机构的名称与工作内容相一致，便于上下左右行文联系推动编史修志工作和广泛动员征集建国前后的地方党史资料，经领导批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名称，已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简称“德宏州史志编委会”，其常设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名称，已也相应更改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简称“德宏州史志办公室”。但在此之前，本丛刊一九八五年第一集至第五集的封面已制版印刷，故封面上编辑单位的落款名称，需待第五集后再改用现名。

《马可波罗游记》节录

第四十七章 云南省

云南是一个位于西方的省份。从前由它自己的王公统治。但自从归入大汗的版图之后，就受他所任命的长官的管辖。然而，我们不要理解为云南是位于亚洲的西部，只不过是由于我们从东北方向走来，从这个角度看，它就位于西方了。这个省内有许多城市和城堡。省会位于省的入口处，也名建都（云南）。在它附近有一个很大的咸水湖，湖中盛产珍珠，颜色洁白，但不是圆形。珍珠产量实在丰富。如果皇帝陛下允许人人都去采集的话，那么它价值必将变得微不足道了。不过，没有大汗的特许，任何人都不得从事捕鱼的工作。

邻近有一座山，产绿松石。但是，没有大汗的允许，这种矿同样也是不准开采的。

这个地区的居民有一种可耻的恶习。过往的旅客和他们的妻子、女儿、姐妹发生肉体关系，他们竟毫不引以为耻。反之，当生客一来，各家的主人，总是想方设法把其中的一个人拉到家里来，他把家中所有的女人都委身给他，让他作临时的主人，自己却离家而去。每当家里留住生客时，他们就把帽子或其他东西放在窗台上作为记号。只要这种记号还存在一日，丈夫便继续留在外面不归。这种陋俗风行全省。他们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敬奉他们的偶像，以为对旅客这般友善、和气、殷勤接待，会得到神的赐福和果实丰收的报应。

他们使用的金钱或货币是这样制法的：将金子制成小条，不经任何造型，按照重量通用，这是他们较大的货币。至于较小的货币制法如下：这里有许多盐井，他们从井中取水，放在小锅内煮成盐。当水沸腾一小时后，变成糊状，将其制成小饼，每枚价值二辨士。这种小盐饼下平上凸，放在近火的热瓦片上，让它烤干变硬。这种盐币上，打着大汗的印记。非他自己的官员，不得铸造这种盐币。八十个盐饼当作一个金萨吉。可是，当商人将这些盐饼运到山区地带或人迹罕至的地区去时，按当地土人的落后情况，以及远离城市和安居本土程度不同，分别可以用六十、五十、甚至四十个盐饼换得一个金萨吉。

这些商人，也同样流串在上述的西藏省的各地山区和其它地方。盐币在那里也一样通用。这些商人获得相当大的利润，因为这里乡下人的食物中要放盐，并且认为食盐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城市居民仅仅把盐饼的碎片用在食物中。至于整块的盐饼则当做货币流通。

这里生长大批的麝，而且又大量捕捉，所以生产的麝香，也相应地比较多。湖中盛产多种的鱼类。此外，这地区还有虎、熊、鹿、大鹿和羚羊，并且有种类繁多的鸟雀。这里的酒不是用葡萄酿制的，而是用小麦和米，掺以香料酿制的，实在是上等的饮品。

这个省区也产丁香，丁香树小，它的枝叶象桂树，只是叶片稍长而狭就是了。丁香的花白而小，和丁香本身一样，但一经成熟，便转为暗色。这地方除了其他药材外，还盛产生姜和肉桂，但这两种药材，没有任何一种运往欧洲。

离开建都城，向本省相对的边界进发，骑行十天，沿途可以见到十分雅观的住宅，许多防地，以及适于狩猎的地带。那里的风土人情与前面曾经描写过的一样。到了第十天结束，便来到一条大河，名叫布鲁伊斯，它成了这个省的天然疆界，并出产大量的金沙。河流注入海洋。关于这条河，我们不再多说了，因为，除此之外，再也没什么好值得观察的事物。我们进而来谈一谈哈刺章省（按即云南省的一部分）。

第四十八章 哈刺章大省和省会大理

渡过上述那条河后，便进入哈刺章省。这个省面积很大，所以分成七个辖区。这个省位于西部，居民都是佛教徒，隶属大汗的版图，大汗封自己的儿子也先帖木儿做这里的君王。他是一个富裕、豪华和权势并茂的亲王，天资无比聪明而且德行高尚，所以他的统治以公平著称。沿河西行五天的路程，经过许多城堡，人烟稠密。居民以肉类和果实为生。他们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外面的人得难学会。这个省繁殖许多最好的马匹。

到了第五天傍晚，到达省府雅歧（大理），这是一座宏伟壮丽的大城市。城中有商人和工匠。这里人口杂居，有佛教徒、聂斯托利派基督教徒、撒拉逊人或伊斯兰教徒。但是佛教徒人数最多。本地土地肥沃，盛产稻米和小麦。但是，这里的人民认为小麦做的面包有碍身体，所以不吃面包而吃大米。他们用其他谷物，加入香料，酿制成酒，清香可口。他们是用从海里捞取的一种白贝壳作为货币，亦可作为项饰。八十个贝壳等于一个银币的价值，或两个威尼斯银币。八个真的银币等于一个纯金的萨吉。这里有许多盐井，居民所用的盐都取自这里。盐税是皇帝的大宗收入。

土人对自己的妻子和别人发生肉体关系，而是出自妻子的一方心甘情愿的话，便不看成是对自己的一种侮辱。这里有一个湖（即洱海），方圆近一百六十公里，在湖中可以大量捕捞多种鱼类。有些鱼体积很大。

这里的人民生吃禽鸟、绵羊、黄牛和水牛肉，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他们的肉类，是用下列的方法保藏的。他们将肉切成小块，浸在盐水中，再加入几种香料。这是为上等阶级的人备制的。至于较贫苦的人，只是将肉剥碎后浸入大蒜汁中，然后取出来食用，味道象烹调过的一样。

第四十九章 哈刺章省的边远地区

离开大理城，西行十天，便到达哈刺章省的一个主要城市。这里也隶属于大汗，由他的儿子忽哥赤行使皇家的职权。每条河流里都出产金沙。金沙有的是分散的，有的则大量集中。山中也有金矿脉。因为，拥有大量黄金的缘故，所以，他们把一个金萨吉换六个银萨吉。居民也同样用贝壳作为货币。不过，这种贝壳不是本地出产，而是从印度进口的。正如我前面说过的，这里的人不娶处女为妻。

这里还产蛇和巨蛇（鳄鱼）。这种巨蛇有十步长，身围有十掌尺，前面接近头部的地方，有两只短腿，有三个爪子，眼睛比四个辨士的硬币还大，闪闪发光。两颞很宽，足可吞下一个人。牙齿大而且锋利，整个样子十分吓人。人或动物接近它们时，无不感到恐怖。我们遇到的其它蛇类，体积却较小，长八、六或五步。

捕蛇的方法如下：蛇因白天太热，都蜷伏在山洞中。到了夜间，才出来觅食。一遇到动物，不论是何种野兽，它都能够擒来吞吃。吃了之后，便爬到湖边、泉水边或河边去饮水。它们沿着岸边爬行，因为蛇体很重，留下一道很深的痕迹，好象一根笨重的木梁在沙地上拖过一样。捕蛇者观察到蛇经常出没的地点，便将几根钉着铁矛的木条安装在地上，再用沙土覆盖，不使露出痕迹。因此，当蛇向原处爬去时，它们就被这些锐器戳伤，并且很快地死去。

乌鸦一见蛇死去，便鸦声大作，这成了捕蛇者的信号，他们闻声赶来，剥开蛇皮，随即小心翼翼地取出蛇胆。蛇胆在医药上极有价值。如被疯狗咬伤，将本尼威特（英金衡单位： $=1.555$ 克或者等于 $1/20$ 盎司）重的胆汁掺入酒中，让病人服下，随即药到病除。孕妇临盆阵痛时，又可用这种东西作催产剂。如果面上长了面疱、脓疮或其它疹类，只要敷上小量的胆汁，立即消肿止痛，对治疗其他病痛也很见效。

同样，蛇肉售价昂贵。因为人们认为蛇肉比其他肉类更加味美，认为这是最精美的食物。这个省区的马，身材高大。当它们还是马驹时，就被运往印度出售。通常的做法是，将它们的尾巴砍掉一节，使它能向下垂直，免得左右甩摆，因为他们认为骑马行走时，马尾巴摇来摆去是一种坏习惯。

这里人骑马时用长马镫，恰恰和法国人一样。鞑靼人和几乎所有其他人民，却用短马镫。当他们要射箭时，便容易在马背上立起。这里人穿的，完全是用水牛皮制的盔甲。使用的武器是长矛、盾和弓矢。他们用的都是有毒的箭头。

有人告诉我，确实有这么一回事：有许多人，特别是居心叵测，心怀诡计的人，都随身带有毒药。一旦有被捕或受苦刑的危险时，即吞服这种药。他们宁愿自己毁灭自己，也不愿遭受折磨。但是，他们的统治者察觉到了这种做法，时常备有狗屎，强令已服毒的罪犯吞服，引起呕吐，解除毒性。因此，为了对付那些可怜虫的诡计，这样的一种毒剂，是随时准备着的。

在他们归顺大汗统治之前，他们热衷于一种残暴的习俗。如有地位高贵，美貌和勇猛显著的外地人，偶然投宿于他们家中时，到了夜间，便将他暗杀了。这并非谋财害命，而是由于希望才智双全的死者的灵魂，能留在他们家中，使他们的一切事业，能够兴旺发达。因此，凡用这种手段占据一个贵人灵魂的人，便被视为幸运者，而许多人却因此丧了命。但是，自从皇帝陛下开始统治这个区域以来，就采取了种种手段，镇压这种可怕的做法。由于严刑酷罚的结果，这种做法已经不复存在了。

第五十章 卡丹丹省和永昌市

从哈刺章西行五天的路程，便进入卡丹丹省金齿（即云南省的一部分）。这个省也隶属于大汗的版图。省会名永昌。这个地区是以黄金作通用货币，以重量为计算单位。

也有用贝壳。一盎司金子换五盎司银子，一萨吉金子换五萨吉银子。由于这里盛产黄金，都没有银矿，所以输入银子到这里的商人，获得了巨额的利润。

这个省区的男女，有用金片镶牙的习惯。依照牙齿的形状，镶得十分巧妙，可以长期留在牙齿上，男人又在他们的臂膊和腿上，刺一些黑色斑状条纹。刺法如下：将五根针并拢，扎入肉中，以见血为止。然后用一种黑色涂剂，拭擦针孔，便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身上刺有这种黑色条纹，被看作是一种装饰和有体面的标志。

他们除专心致志地练习骑马术，从事狩猎活动，以及使用武器和军事生活外，对其他事情概不问津。至于家务管理，完全由他们的妻子负责料理，并且由买来的，或者是战争中俘来的奴隶做她们的帮手。

这地方的人，流行一种十分奇异的习惯。孕妇一经分娩，就马上起床，把婴孩洗干净包好后，交给她的丈夫。丈夫立即坐在床上，接替她的位置，担负起护理婴孩的责任，必须看护四十天。孩子生下后一会儿，这一家的亲戚、朋友都来向他道喜。而他的妻子则照常料理家务，送饮食到床头给丈夫吃，并在旁边哺乳。

人们吃生肉或用前面已叙述过的那种方法调制，和米饭一起吃。他们的酒用米酿制，掺进多种香料，是一种上等的酒品。

在这个地区，既没有庙宇也没有偶像。人们只崇拜家中的长者和祖宗。他们认为自己的生存是来自祖宗。自己所有的一切，都是祖宗赐给的，所以应该感恩戴德。他们没有任何文字。只须考虑到这个地区地处在深山老林里，是一个未开化的原始野生状态，这就不足为奇了。夏季期间，这里一片山岚瘴气，郁闷而又不卫生。所以，商人和其他外地人被迫离开这里，避免无谓的死亡。

当土人彼此进行交易，为着债务或信用而必须履行某种契约时，他们的头目就取来一块四方木，分成两半。在上面各刻划一些刀痕，表示所商议的数目。两半的标记一样，每方各持其一。这种办法和我们的符木一样。期满时，债务者如数还清，债权人便交出所执的一半木块，双方都感到满意。

在这个省和在建都、永昌或大理等城市里，都找不到懂得医学知识的人。当一个重要人物生病时，他的家属便派人去请巫师来。这些巫师，都是以祭品供奉偶像的人。病人向他们诉说家里人的病状。

于是，巫师指示他的门徒，吹奏起各种管弦乐器，响声嘈杂。在乐声中，他们跳舞和唱颂神歌，敬奉他们的偶像。这种动作，一直持续下去，直到魔鬼依附在他们中的一个人身上，才乐息舞止。然后，他们便向这个中了魔的人，询问病者的病因，以及应该用那种治疗方法。恶魔就借这个人的口回答说，这个病是起因于触犯了某一个神。于是，巫师就向这个人祷告，祈求它赦免病者的罪过。并许诺病愈之后，病人会献出自己的血，酬谢神恩。但是，如果恶魔看出患者的病没有复元的希望，便宣称病人得罪了某神过于严重，任何的祭品都不能起什么作用了。相反地，如果他判断这种病大概有治愈的希望，便索取一定数量的黑羊，作为酬神的谢礼。并且命令一些巫师和他们的妻子集拢在一起，由他们来献祭。他认为，这样做也许能够求得神的恩惠。

病人的亲属，马上答应这一切的要求。于是，他把这些羊宰了，将羊血朝天空喷洒。男女巫师焚香点烛，烧起芦荟木，弄得烟雾弥漫病人的住房。他们将煮肉的汤，加

上香料调制成的液汁，一起喷入空中。于是大笑着载歌载舞，意思是向偶像，即神表示敬意。祭祀完毕，他们把祭神的肉和祭神剩下的香料调制的液汁，大吃大喝起来，表现出兴高采烈的样子。

巫师们饱食一顿，收下酬金后，扬长而去。如果蒙上帝的保佑，病人康复了，他们就归功于自己所酬谢的偶像。一旦病人死去，他们便宣称说，那些烹调供品的人，在祭品供神之前，先尝过味道了，所以造成这种酬神仪式完全失效。

大家应该知道，这种仪式不是每个人病了都能办得起的。这只是高官显贵或财主才有力举办的仪式，每月一、二次。但是，在契丹、蛮子各省，由于医生奇缺，所有信奉佛教的居民中，这种仪式却是很普遍的。所以，魔鬼就是利用这些戏弄愚昧无知，受骗上当的可怜的人们。

第五十一章 大汗征服缅甸和班加刺王国的方法

我们应当说一说，在这个王国里所进行的一场值得纪念的战争。一二七二年，大汗派遣一支军队，去保护永昌和哈刺章这两个国家，防御外国的入侵。当时，他还没有任命几位皇子去主持这些政府。

印度的缅和班加刺王国，疆土广大，人口众多，财物富庶。当他听说，有一支鞑靼人的军队已经开到永昌，马上起兵迎击，企图歼灭这支军队，迫使大汗不敢再派军队驻在他的边界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调集了一支十分庞大的军队，包括大批的象。在象背上搭着木制的敌楼，上面能容纳十二或十六个人。配上一支阵容很大的骑兵、步兵，一起向大汗军队的驻扎地永昌进发。并且在离永昌不远的地方扎下营寨，好让他的军队歇息几天。

第五十二章 大汗军队的应战

大汗军队的司令官是纳速达丁，虽然他是一位勇敢而能干的军官，但是听说缅王统率了这么多的大军前来，不免大吃一惊；因为他手下的官兵，还不到一万二千人。而且敌军除象队外，还有六万士兵。然而，他丝毫也没有表露出惊慌失措的样子，只是把部队从山上退到永昌的平原地区，扼守一个据点，其侧翼是一片密林掩蔽着，以便万一受到象队的猛烈攻击，他的军队可以退入树林里，从这里安全地用弓箭骚扰敌人。

他召集全军将领，命令他们在这次战斗中，必须英勇善战，表现出不减以往战役中的锐气。他提醒他们，胜利不在于人数的多寡，而在于勇敢和纪律。他告诉他们，缅王和班加刺王的军队平时缺乏训练，从来没有上过战场，缺乏作战的经验，他还告诫将士们，不要因为敌军数量上的优势而气馁，应该相信自己的力量。单是他们帝国的名字，就足以使面前的敌人丧胆，也足使全世界震慑。他最后说，我一定能指挥你们夺取胜利。

当敌人听说鞑靼人已经退到平原，立即推进到距鞑靼人约一点六公里的地方。

缅兵接到命令，全军勇猛地扑向鞑靼军队，但是鞑靼人却坚定沉着，按兵不动，让敌军接近到他们的战壕前面。那时鞑靼人求战心切，鼓足勇气冲出战壕，但是立即发现

鞑靼的马，由于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庞然大物载着敌楼，竟然吓得惊慌失措，掉头便逃。骑兵们虽然竭力控制，也无济于事。同时，缅王统率全军正一步一步地逼近。鞑靼人的谨慎的司令官，一觉察到这场出其不意的纷乱，并没有使他失去沉着，于是他断然改变战术，命令士兵们下马，把马赶入丛林中拴住。他们下马后，立即徒步朝象队行列冲去，并且敏捷地开弓射箭。

然而，在敌楼上的敌人和君王的其他军兵也奋力回击，双方万箭齐发，矢如雨下。可是他们的箭，不如臂力强大的鞑靼人来得强劲有力。鞑靼人箭不停矢，而且一切兵器，都集中袭击象队，使得大象顷刻之间周身中箭，突然退却，向自己后列的士兵身上奔驰突击，顿时，冲乱了阵脚，敌军纷乱得不可收拾。站在象背上的人，也没有办法驾驭他们的象队了。

大象既苦于创伤的痛楚，又被进攻者的呐喊声所惊吓，盲目乱窜，不再听从指挥了。它们四处逃窜，无人带领，无人控制，最后象队由于忿怒与恐惧所驱使，仓促奔进鞑靼人没有占领的一片树林中去。结果，粗大的树枝，毁坏了它们背上的敌楼，坐在里面的人也随着丧命。鞑靼人看到象队已经溃散，于是勇气倍增，整好队伍，重新纵身跃马出击敌人，各小队之间队列整齐，井然有序，连成一气，于是一场猛烈可怕的战斗又开始了。

缅王这方的军队，也没有丧失勇气，而且缅王亲自出阵，恳切地要求兵士们稳住阵脚，不要因象队的偶然遭遇而惊慌失措。然而，鞑靼人弓箭术十分高超，并不是他们所能抵御得住的。双方箭完矢尽，兵士们挥起长剑和铁锤矛，激烈对抗。霎时间，只见刀光剑影，血肉横飞，重伤者不计其数，成批倒地，断臂折足，肢体支离，惨死沙场，令人惨不忍睹。双方厮杀得难分难解。呐喊声、马嘶声，震天动地。

缅王作为首领，表现得十分勇敢，身先士卒，经常出现在战斗最危险的地方，鼓舞士气。他要求他们坚守阵地，并命令骑兵后备队的生力军，前去增援那些已经精疲力竭的部队。可是，他终于看出再也无法招架下去，扭转危局，抵御不住鞑靼人了。他于是被迫带着残部夺路逃跑，退却路上，又有不少人在追击中被杀死。

这场战斗，自早至午，双方损失惨重，但是鞑靼人最后取得了胜利。这一点也许是很重要的，即鞑靼人的阵地侧翼，有树林掩护，缅王不应该在这个地点进行攻击，而应设计将鞑靼人诱至空旷地带。在这里，鞑靼人就无法抵挡武装象队的进攻。然后展开左右两侧的骑兵，便可将鞑靼兵团团围住。

鞑靼人打扫了战场以后，便收兵回到象群逃遁的树林中，准备将它们擒住。在那里，他们发现那些从象背敌楼上幸存下来的人，正在大砍树木遮断道路，准备自卫。鞑靼人立刻杀掉了许多敌人，留下那些惯于驾驭大象的人，并借着他们的帮助，擒获二百只或二百以上的象。

自从这次战争以后，大汗军队经常用象作战。这些胜利，使他夺得了班加刺和缅王（缅甸）的全部国土，并纳入自己的版图。

第五十三章 荒无人烟的地区和缅王国

离开卡丹丹省，便踏上一条宽阔的山坡，连续再走两天半，毫无变化，沿途看不见人烟。随后到达一个广大的平原。这里每周三日，有许多商人来这里赶集，其中许多人是来自邻近的山区，携带黄金来换取银子。这里银子，是商人们特地从远方带来这山区，作金银交易的。一萨吉黄金，可以换取五萨吉的银子。

居民不能够把他们的黄金直接输出，必须和商人们交换，取得自己需要的物品。因为土人们都住在高山陡崖上，地势险峻，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没有人能登上他们的住地，所以，他们的交易只在平原进行。

越过这片平原，朝着印度边界的南边前行，有一个缅王国，全程需用十五天时间。沿途所经之处，渺无人烟，没有地方可以住宿，森林中有许多象、犀牛和其他野兽。

第五十四章 缅城和它的金银两塔

走完十五天的路程，便到达缅城。它是这个王国（缅甸）的都城，宏伟壮丽，居民操一种特殊的语言。

据说，这个国家从前是由一个富裕而有权势的君主统治。他临终时，曾命令在他的墓旁建立两个棱锥形的尖塔。一个塔全部用约二点五厘米厚的黄金片包着，所以，除了看到金色以外，其它什么也看不见。另一个塔，用同样厚度的银片包着。圆形的塔顶，悬挂着许多小小的金铃和银铃，经风一吹，叮当作响。两塔都高达十步，交相辉映，构成了一幅巍峨壮丽的景致。

君主的坟墓，也同样用金属片包着，半金半银。这是君主为了炫耀自己的灵魂，而命令人们准备的，目的在于使他的名字，在人民的记忆中永不泯灭。

大汗决定夺取这座城池，为达到此目的，特别委派一名勇敢的军官，统率大军开往那里。军队按它本身的要求，需配有几名术士和巫士随军前进。这种人在大汗的朝廷里人数众多。当他们进城时，看到了两个棱锥形的塔，装饰得这样绚丽璀璨，但是还没有奏明皇上，在得到谕旨之前，他们不敢轻举妄动。当有人禀告大汗陛下，这两座塔是为了虔诚地纪念前国王而建立时，他便下谕不准人们侵犯，甚至连丝毫的损伤也不允许。因为，鞑靼人对与死者有关的任何物件都惯于尊重的。这个国家，产大批的象和好看的大野牛，以及赤鹿、黄鹿和其他动物。（据福建科技出版社出版陈开俊等人译本辑录）

附录 马可·波罗及其《游记》简介

马可·波罗（一二五四——一三二四年）出生在意大利“水城”威尼斯。他的父亲尼可罗·马可和叔父马飞阿，都是威尼斯的巨商。公元一二七一年十一月，当尼可罗·马可和马飞阿兄弟第二次前来中国时，年仅十七岁的马可·波罗，便跟随踏上寻求东方世界的神秘旅程。他们一行三人，从地中海东岸登陆后，便沿着公元前一世纪初我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丝绸之路”东行。他们在中国境内所走的路线，大致就是古代高僧法显、玄奘赴印度取经时所走的路线。经过三年半的艰辛跋涉，终于在一二七五年到达元